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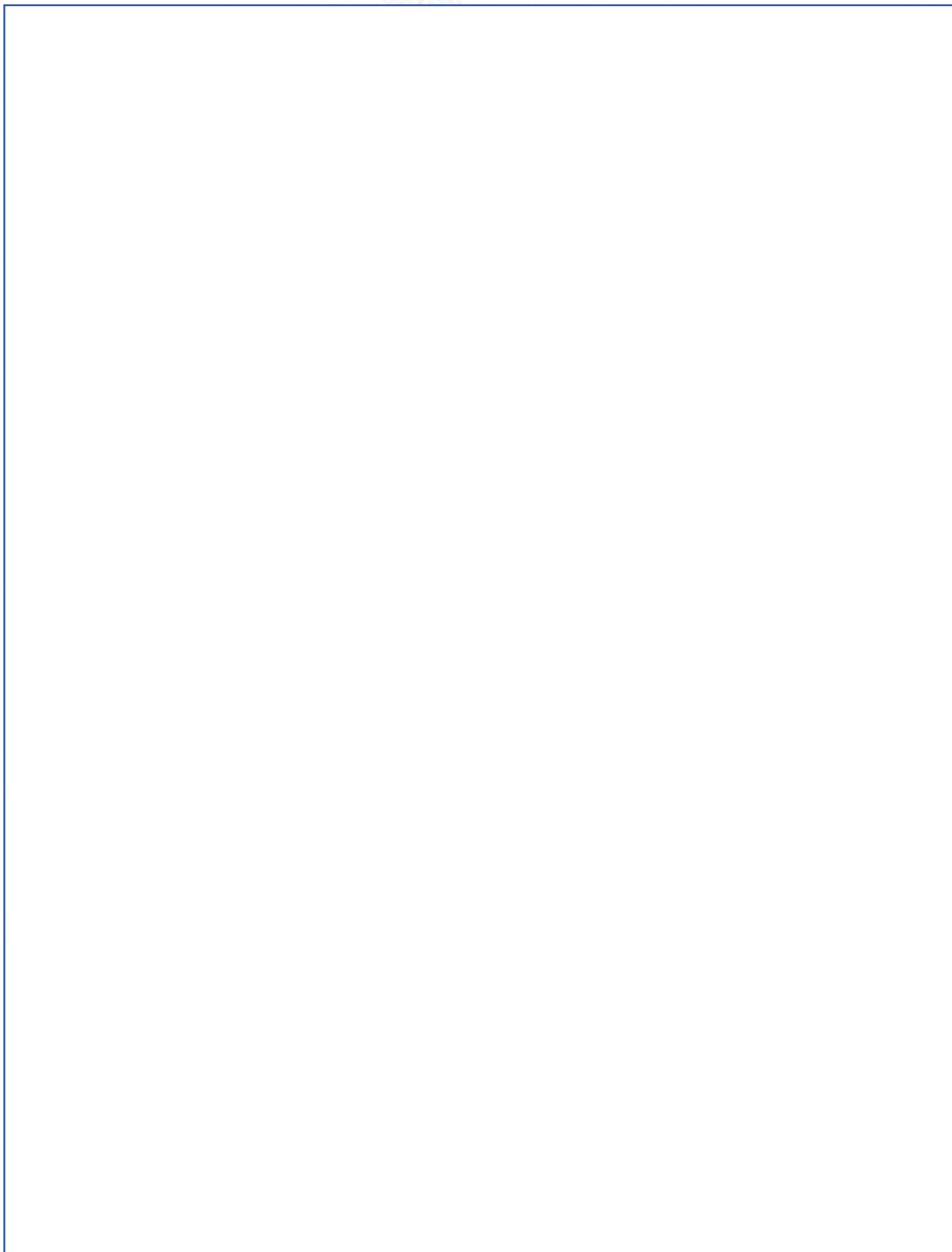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生〔2018〕年第4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泰之晖日用品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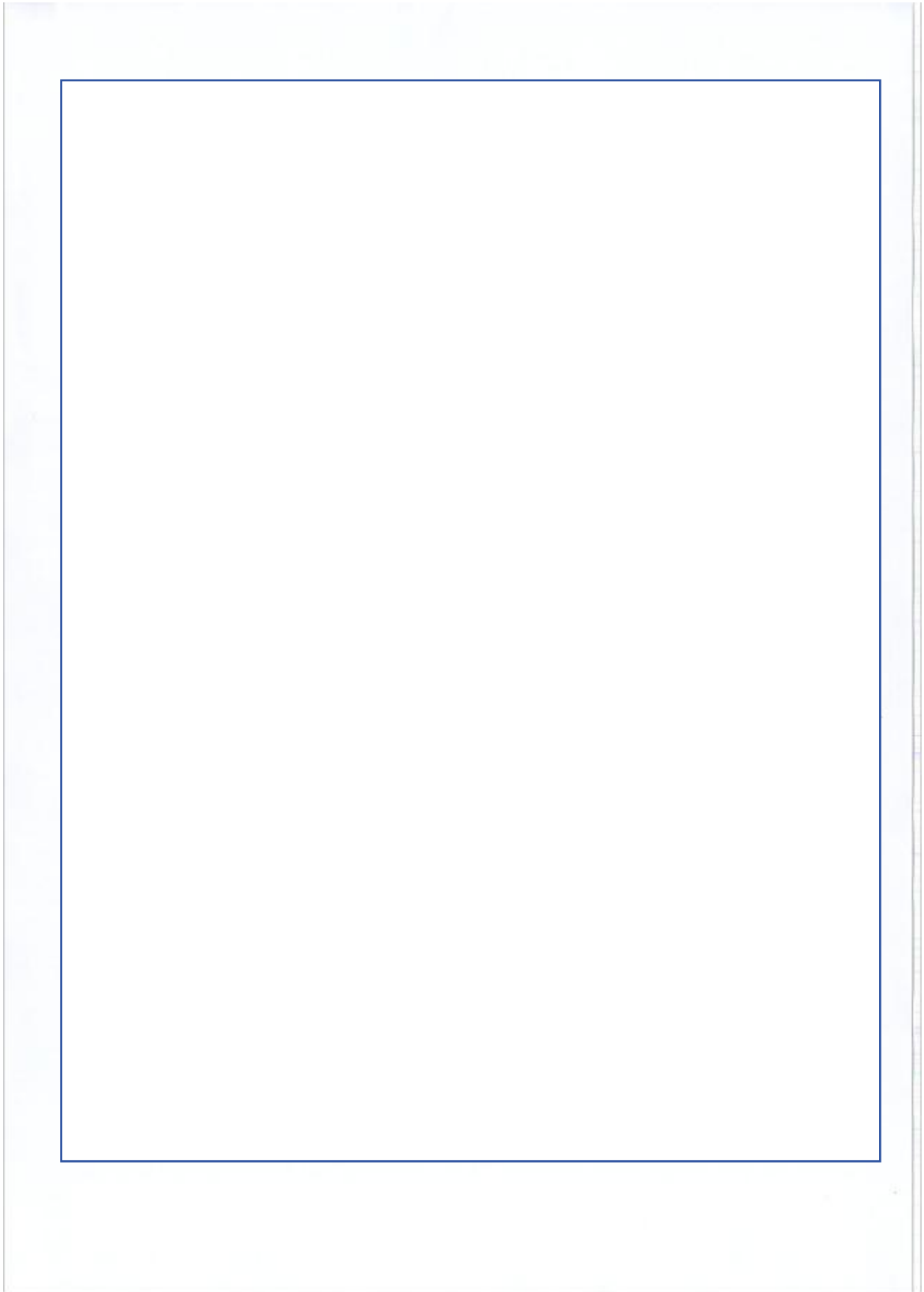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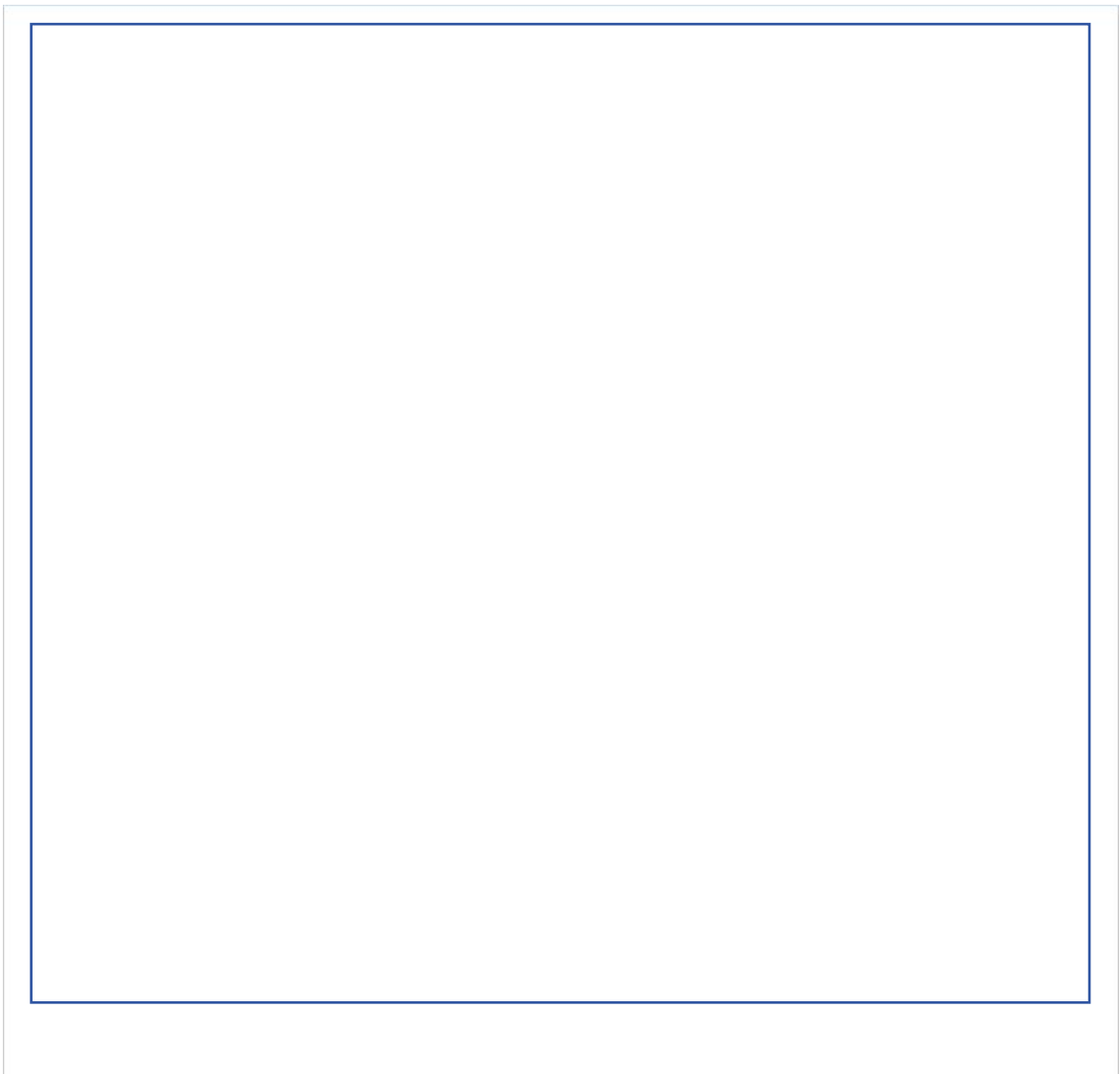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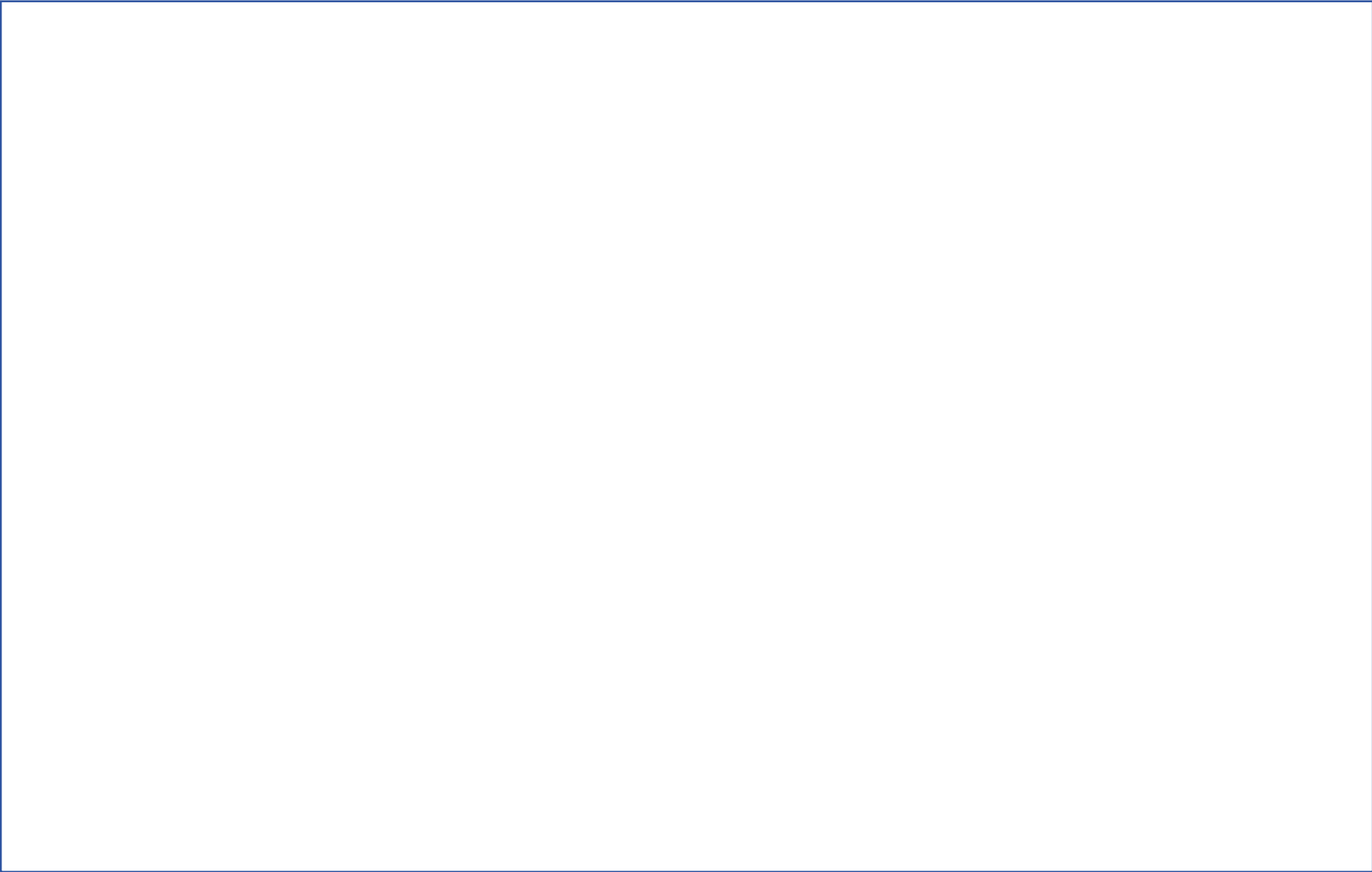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64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65
附图 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	66
附图 4 城区总体规划图	67
附图 5-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大气）	68
附图 5-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69
附图 5-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70
附图 5-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71
附图 6-1 蓬江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72
附图 6-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	73
附图 6-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	74
附图 6-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	75
附图 7-1 项目总体一楼平面示意图	76
附图 7-2 项目总体二楼平面示意图	77
附图 8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78
附件	79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79
附件 2 项目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 3 项目场地使用证明	81
附件 4 引用相关监测数据资料	84
附件 5 原环保备案函	91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
附件 7 危废合同	93

附件 8 排水证	98
附件 9 现有项目常规检测报告	99
附件 10 除油粉原材料安全化学说明书（MSDS）	103
附件 11 油墨 MSDS 和 SGS 检测报告	107
附件 12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合同	1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1-2.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	符合

	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8.【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要求。 1-3.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1-4.项目位于江门市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源涵养区。 1-5.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1-6.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7.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1-8.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二级保护区。 1-9.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10.项目不属于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	
资源能源利	2-1.【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	符合

	用	2-2.【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3.【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6.【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污染行业。 2-3.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2-4.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 2-5.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 2-6.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10000立方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4.【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2.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粉尘产生量较少。 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3-4.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 3-5.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6.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7.项目不属于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防 控	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编码：YS4407032210001）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 源 能 源 利 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3231000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章节四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到排放。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属于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新府国用（出 2002）字第 2103573 号，用途为：玻璃工艺制品厂。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天沙河支流），最终纳入天沙河，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地下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			

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td><td>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td><td>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td><td>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td>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td><td>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拟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拟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	符合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注塑拟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	符合																			

		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转印有机废气拟采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注塑、热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HIPS、PS 塑料粒、VOC 含量低于 0.1% 的水性油墨, 均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HIPS、PS 塑料粒、VOC 含量低于 0.1% 的水性油墨, 均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项目注塑、热转印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 不会对	符合

			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P、PE、ABS、HIPS、PS塑料粒、VOC含量低于0.1%的水性油墨，均属于低VOCs物料。	符合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见》(环环评[2021]45号)			
	《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1 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11),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7% ≤30%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	相符

		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春之晖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村联二村民小组丰盛围（土名），项目占地面积10469平方米，建筑面积13340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3°2'26.719"，纬度22°40'14.990"）。企业于2002年5月14日通过原新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新会市棠下春之晖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2]350号）。并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70373985459XK001X）。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生产，按注塑机数量折算产能，现年产量为储物瓶套装2880套/年、冷热壶套装2880套/年、茶壶套装5760套/年、酒瓶套装2880套/年。总投资100万元。

根据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在现有的厂房内拟扩大生产产能至储物瓶套装 16128 套/年、冷热壶套装 16128 套/年、茶壶套装 32256 套/年、酒瓶套装 16128 套/年。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

		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外）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建（构）筑物信息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构）筑物信息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A 厂房	2	12	700	1400
B 厂房	2	12	700	1400
C 厂房	3	18	2500	7500
注塑车间	1	12	260	260
烤花车间	1	6	640	640
宿舍	4	14	400	1600
办公楼	4	18	160	640
合计	/	/	5360	13340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功能/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A 厂房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共两层，一楼生产车间设有注塑工序、搅拌工序和破碎工序，二楼为仓库。	一楼注塑工序增加 18 台注塑机，二楼不变	
	B 厂房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共两层，生产车间设有冲压工序、焊接工序和组装线，上下两层布局一样。	不变	
	C 厂房	占地面积 2500m ² ，建筑面积 7500m ² ，共三层，一楼是成品仓库，二楼是半成品仓库，三楼是包装材料仓库。	不变	
	注塑车间	/	新增厂房，占地面积 260m ² ，建筑面积 260m ² ，车间设有注塑工序。	

	烤花车间	占地面积 640m ² ，建筑面积 640m ² ，车间设有热转印工序。	不变					
	超声波除油线	/	项目新增超声波除油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160m ² ，建筑面积 640m ² ，共四层，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不变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不变					
环保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注塑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热转印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表面处理废水设施	/	新增表面处理工艺，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					
	生活污水设施	“三级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桐井河（天沙河支流）	不变					
	一般固废间	位于一楼生产车间内，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不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不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不变					
依托工程	无		/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件重量	产品规模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现有	本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储物瓶套装	4.5-7.5kg	2880 套	13248 套	16128 套	+13248 套	仓库	1500 套
2	冷热壶套	4.5-7.	2880 套	13248	16128 套	+13248 套	仓库	1500

	装	5kg		套				套
3	茶壶套装	4..5-5.5kg	5760 套	32256 套	38016 套	+32256 套	仓库	3000 套
4	酒瓶套装	4.5-7.5kg	2880 套	13248 套	16128 套	+13248 套	仓库	1500 套

注：项目扩建前产能按原环评审批的注塑机数量折算。项目表面处理（除油、清洗）加工面积核算：项目年用不锈钢 5 吨，去除边角料损耗（约 0.025 吨），用于成品的量为 4.975 吨/年，根据原材料密度（约为 7.85t/m³），及产品加工平均厚度（约为 0.1mm），计算的原材料面积为 6337.58m²。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破碎、注塑、热转印
冲压	冲压
焊接	焊接
预处理	除油槽、水洗槽
装配	组装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数量	本次扩建数量	扩建后总数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位置
注塑机	KT90V	0	2	2	+2	A 厂房生产车间
	KT9120V	0	1	1	+1	A 厂房生产车间
	KT160V	5	11	16	+11	A 厂房生产车间
	KT180V	0	1	1	+1	A 厂房生产车间
	KT200V	0	4	4	+4	A 厂房生产车间
	KT260V	0	1	1	+1	A 厂房生产车间
	KT480V	0	1	1	+1	注塑车间
	FC560	0	1	1	+1	注塑车间
	FC850	0	2	2	+2	注塑车间
冲床	12T	0	5	5	+5	C 厂房生产车间
	16T	7	0	7	0	C 厂房生产车间

	30T	1	0	1	0	C 厂房生产车间
焊机	16A	15	-9	6	-9	C 厂房生产车间
	50A	5	-2	3	-2	C 厂房生产车间
烤花炉	30m*1.8m*1.5m	1	0	1	0	烤花车间
热转印机	/	4	0	4	0	烤花车间
破碎机	/	5	0	5	0	A 厂房生产车间
搅拌机	/	3	0	3	0	A 厂房生产车间
烘干机	/	5	5	10	+5	注塑车间
冷却塔	10t/h	3	0	3	0	生产车间一楼外
超声波除油线	各处理槽规格见表 2-7	0	1	1	+1	B 厂房和 C 厂房中间过道

表 2-7 项目表面处理加工线各处理槽规格一览表

加工线	处理槽	形式	规格 (m)				有效容积 (m³)	数量 (个)	形式	材质
			形状	长	宽	高				
除油线	除油槽	浸槽	长方体	0.6	0.4	0.4	0.08	1	地上	不锈钢
	水洗槽 (第一级)	浸槽	长方体	1.2	1.0	1.0	0.96	1	地上	不锈钢
	水洗槽 (第二级)	浸槽	长方体	1.2	1.0	1.0	0.96	1	地上	不锈钢

注：有效容积=容积*80%。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扩建前年用量/吨	本次扩建用量/吨	扩建后总用量/吨	扩建前后增减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聚丙烯 (pp)	30.36	139.64	170	+139.64	20	袋装	固态
聚乙烯 (PE)	17.86	82.14	100	+82.14	10	袋装	固态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ABS)	3.57	16.43	20	+16.43	2	袋装	固态
高冲击聚苯乙烯 (HIPS)	3.57	16.43	20	+16.43	2	袋装	固态
聚苯乙烯 (PS)	1.79	8.21	10	+8.21	1	袋装	固态
热转印纸	0.36	1.64	2	+1.64	0.5	袋装	固态
玻璃制品 (外购)	41.07	188.93	230	+188.93	20	箱装	固态

不锈钢	0.89	4.11	5	+4.11	1	袋装	固态
机油	0.1	0.1	0.2	+0.1	0.01	桶装	液态
除油粉	0	0.15	0.15	+0.15	0.1	袋装	固态

注：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全新材料，不使用任何回收废料。项目扩建前原辅材料用量按环评审批的注塑机数量折算。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PP：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为 164~170℃，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 0.91~0.96g/cm³，熔点 85~136℃，闪点 27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无臭，无味，相对密度为 1.04~1.06g/cm³，热变形温度 70~84℃，HIPS 的拉伸强度约为 15~30MPa，伸长率为 35~60%，尺寸稳定、比聚苯乙烯有更好的冲击强度和刚性。

PS：聚苯乙烯（Polystyrene，简称 PS）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加工流动性好，刚性好及耐化学腐蚀性好等。玻璃化温度 80~105℃、熔融温度为 140~180℃、分解温度 300℃以上。导热率低，有良好的隔热性，耐腐蚀较好，耐溶剂性、耐氧化较差。

热转印纸：热转印纸是热转印工艺的一种介质材料，注意要轻拿轻放、要直放、竖放。热转印装饰工艺是通过热转印纸一次性加热，将热转印上的装饰图案转印于被装饰建材表面上，形成优质饰面膜的过程。在热转印过程中，利用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保护层及图案层从聚酯基片上分离，热熔胶使整个装饰层与基材永久胶合。热转印纸是由聚乙烯薄膜作衬纸上印有木纹装饰层。表面涂有保护层、底色层、脱膜层和热熔胶层构成。热转印装饰工艺是

通过热转印纸一次性加热，将热转印上的装饰图案转印于被装饰建材表面上，形成优质饰面膜的过程。在热转印过程中，利用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保护层及图案层从聚酯基片上分离，热熔胶使整个装饰层与基材永久胶合。热转印纸是由聚乙烯薄膜作衬纸上印有木纹装饰层。表面涂有保护层、底色层、脱膜层和热熔胶层构成。

除油粉：主要成分：碳酸钠、氢氧化钠、螯合剂、渗透剂、表面活性剂、其他助剂,白色到淡黄色粉末，无刺激性气味。水中溶解度： $<100\text{g/L}$ 。除油粉用量核算：除油槽有效容积为 0.08m^3 ，除油粉含量为 5%，需要在每季度更换半槽以及每天添加损耗时，添加除油粉，则添加量为更换补充量 $0.08/2\text{m}^3*4\text{次/年}*5\%+$ 更换当天另外半槽消耗补充量 $0.08/2\text{m}^3*4\text{次/年}*5\%*10\%+$ 非更换日消耗补充量 $0.08\text{m}^3*(300-4)*10\%*5\%=0.1272\text{吨/年}$ 。

六、能耗及水耗

本项目能耗主要包括电力。本项目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本次扩建年用量	扩建后总体年用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10	15	25	+15	市电网
自来水	吨/年	1500	1665.38	1665.38	+165.38	市政供水管网

七、水平衡

(1)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槽和冷却塔用水，生产用水平衡情况如下。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冷却降温。冷却塔循环流量为 $10\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因此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72000t/a ，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720t/a 。冷却塔的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循环水其含污染物极少，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表面处理槽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有效容积按容积*80%计算，采用定期整池的更换方式，在非更换日，次日补充前一天的消耗量使处理槽保持在有效容积的状态，消耗补充量按有效容积*10%计算；更换日，整池更换产生的废水为 90%*有效容积。更换产生的废槽液（除油废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第一级水洗槽的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第二级水洗槽的废水回用于第一级水洗槽，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项目不设食堂，均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有浴室先进值为 $1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875t/a ，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787.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桐井河。

项目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水平衡表

工序	用水情况 (吨/年)				排水 (消耗) 情况 (吨/年)		
	新鲜用水	药剂添加量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除油槽	2.41	0.13	0.00	0.00	2.40	0.14	0.00
水洗槽 (第一级)	28.80	0.00	10.37	0.00	28.80	10.37	10.37
水洗槽 (第二级)	39.17	0.00	0.00	0.00	28.80	10.37	0.00
表面处理用水小计	70.38	0.13	10.37	0.00	60.00	废水 20.74 废液 0.14	零散废水 10.37
生活用水	875.00	0.00	0.00	0.00	87.50	787.50	787.50
合计	945.38	0.13	10.37	0.00	147.50	废水 808.24 废液 0.14	污水 787.50 零散废水 10.37

注：除油槽每季度更换半槽，水洗槽每个月更换整槽，表面处理用水核算：

①消耗水=有效容积*10%*300 天。

②产生废水=槽体有效容积*更换次数*0.9。

③新鲜用水=消耗水+产生废水-药剂添加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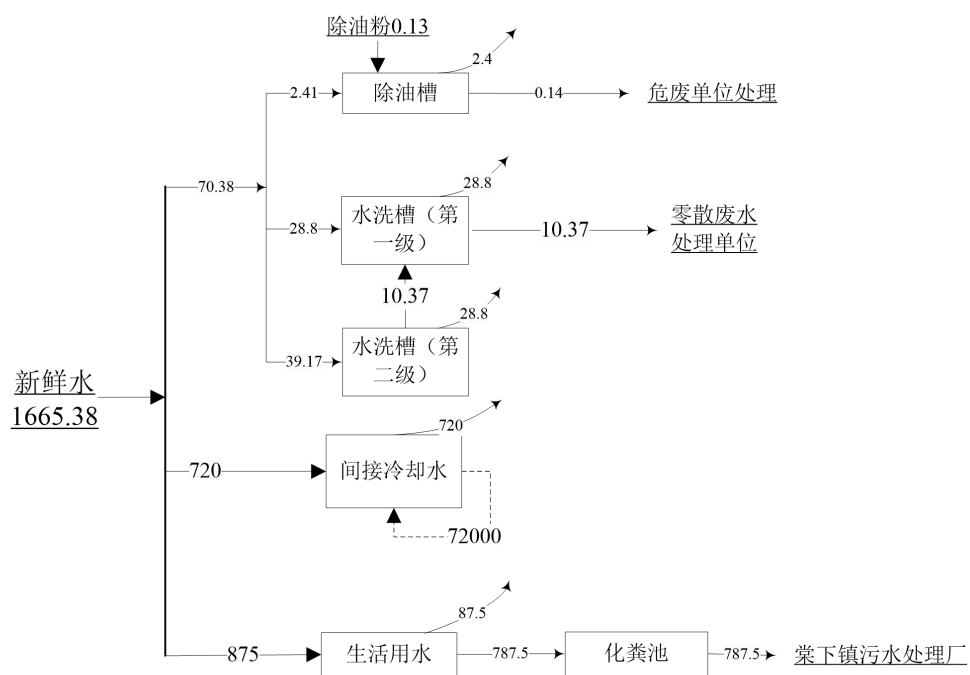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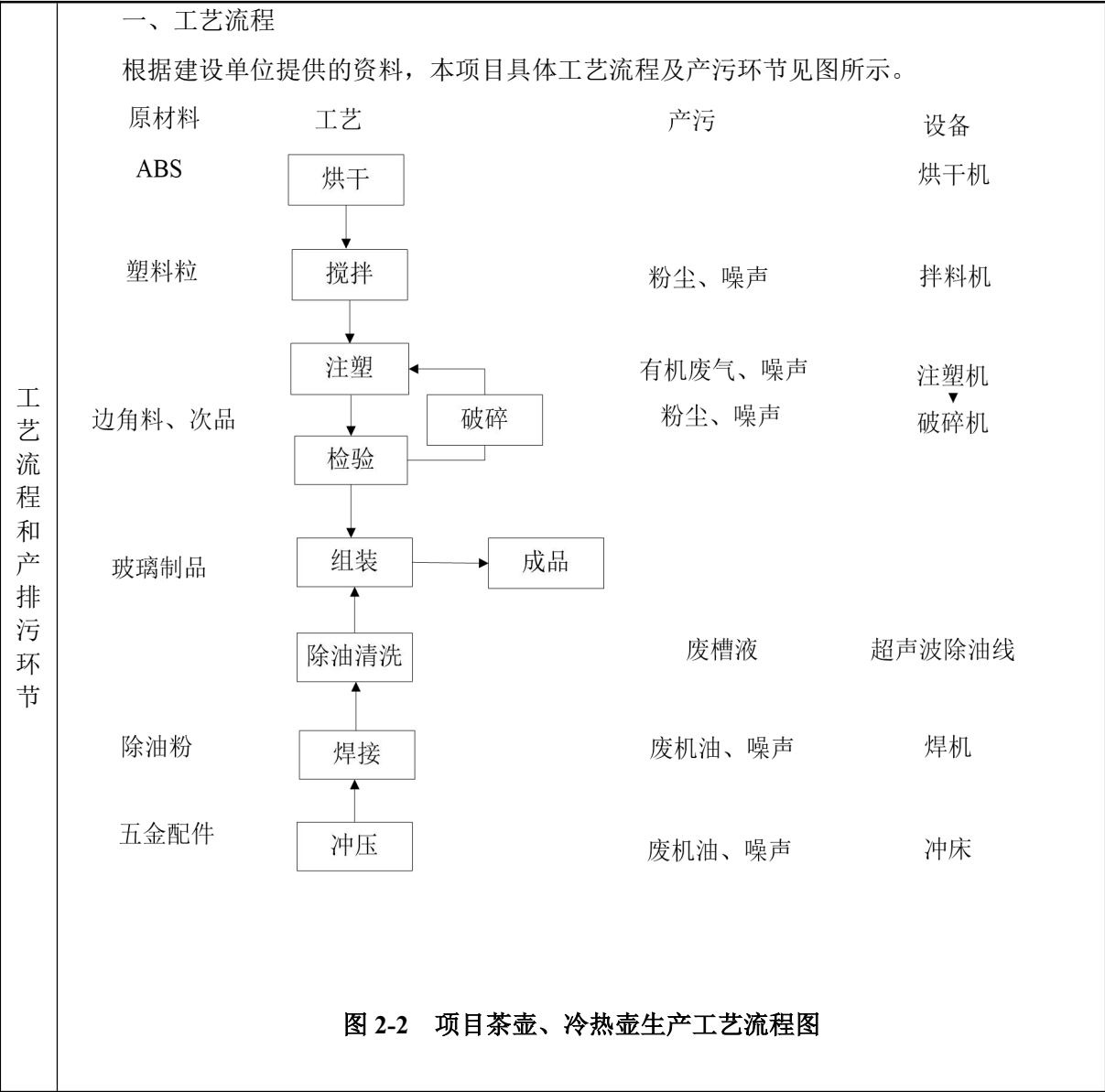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约为 70 人，厂区不设食堂，均在项目内住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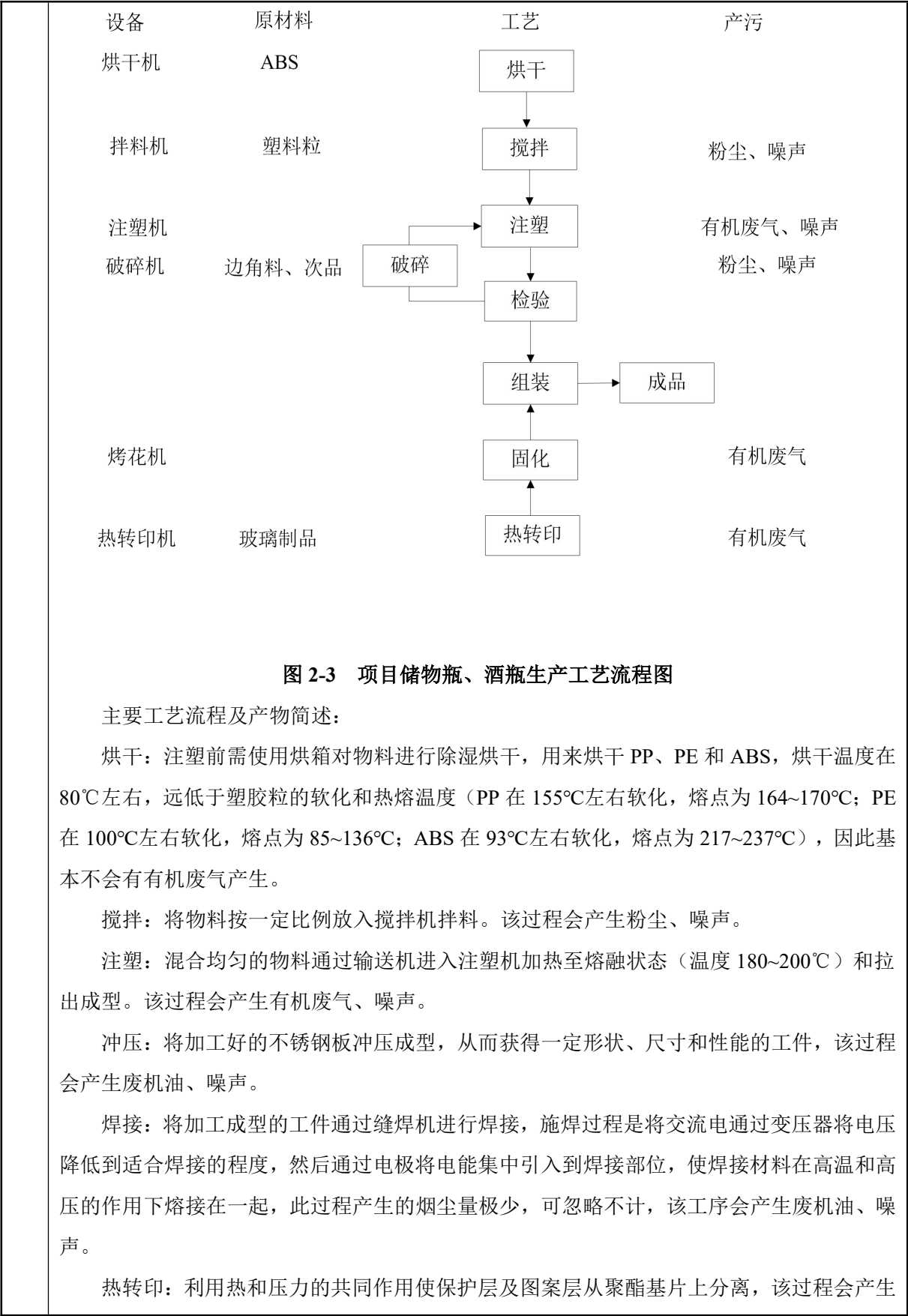
九、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生活、生产、仓库独立分区。厂区东面为 A 厂房、C 厂房、B 厂房（自北向南分布），西面为烤花车间、宿舍、注塑车间、办公楼（自北向南分布），来料后在 A 厂房进行塑料件的加工，B 厂房进行金属配件的冲压和焊接、工件的组装，烤花车间在玻璃制品上印上精美图案，中间的 C 厂房是仓库，在 C 厂房 3 楼包装产品，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本次扩建新增注塑车间生产塑料零件。总体路线布局顺畅，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十、四至情况

四至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详见环境保护目标章节。





	有机废气。 固化：热转印后的玻璃制品，在 170℃左右的烤花炉中高温固化成型。目的是将热转印纸上的图案固化到玻璃制品表面。采用电能加热，固化时间为 15min 左右，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破碎：经检验，将塑料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除油清洗：焊接后利用除油粉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水日常消耗经补充重复使用，定期更换会有水洗废水产生。清洗槽常温下进行。除油后设有 2 级水洗槽，逐级进行清洗，每月更换一次，第一级水洗槽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第二次水洗槽回用于第一级。 二、产排污环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项目搅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注塑、热转印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表面处理过程中水洗槽更换产生的水洗废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热转印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春之晖日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主要从事日用玻璃制品生产。企业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通过原新会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新会市棠下春之晖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2]350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070373985459XK001X）。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104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40 平方米。主要从事玻璃器皿生产，年产量为 89.29 吨/年。设有员工 120 人，均在厂内住宿，厂区不设食堂。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A[塑料粒] --> B[注塑成型] B --> C[五金配件] C --> D[玻璃器皿] D --> E[组装] E --> F[成品] B -.-> G[废气] C -.-> H[噪声] </pre> 图 2-4 项目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投入注塑机加热至熔融状态（温度 180~200℃）和拉出成型获得塑料零件，将不锈钢冲压成型获得五金配件，将外购的玻璃制品通过热转印印上精美图案，将塑料零件、五金配件和玻璃制品组装成为成品。

2、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1 扩建前项目运营产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生产废水	无、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60~80dB（A）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机油
		机油废包装桶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3、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常规监测数据（附件 9）可知本项目废气能达到对应的标准。本项目许可排放物总量根据原环评和批复核算统计，实际排放量根据常规监测数据核算统计。

项目废气实际排放量根据（附件 9）监测数据计算。A 车间 VOCs 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4} \text{kg/h}$ ，根据其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可得，A 车间注塑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06t/a，烤花车间热转印废气 VOCs 排放速率为 $1.94 \times 10^{-4} \text{kg/h}$ ，根据其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可得，烤花车间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04t/a，注塑车间注塑废气 VOCs 排放速率为 $4.49 \times 10^{-4} \text{kg/h}$ ，根据其年工作时间 2400h 计算可得，注塑车间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1t/a。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自行监测，废水无监测数据。

表 2-12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	水量 ^①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1350 0.338 0.202 0.270 0.027	1350 0.202 0.081 0.081 0.011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桐井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⑤	0.0002	0.0002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③	0.135	0.056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④	0.0006	0.00001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60~80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t/a	0	有资质单位回收	/
			废机油	0.1t/a	0	有资质单位回收	/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0.6	0	回用	/
			废包装材料	0.0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废热转印纸	0.324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18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注: ①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DB44/T 1461.3-2021) 办公楼无食堂有浴室先进值为 12.5m³/人·a。

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 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

③产生量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收集效率为 0%时, 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 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 排放量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 65%，处理效率 90%； ④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检测报告，项目热转印纸上用的水性升华燃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1.7%，扩建前热转印纸用量 0.36t/a，根据企业提供，热转印纸上的水性升华油墨占原料纸重量的 10%。 4、扩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表 2-13 扩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原批复要求</th><th>现有工程实际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 <tr> <td>1</td><td>同意在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td><td>项目位于棠下镇丰盛工业区，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td><td>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厂房围墙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注塑、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妥善处理废弃物，不能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td><td>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原批复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同意在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	项目位于棠下镇丰盛工业区，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	符合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厂房围墙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注塑、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符合	3	妥善处理废弃物，不能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序号	原批复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同意在棠下镇丰盛工业区定点建设，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	项目位于棠下镇丰盛工业区，从事玻璃器皿装饰套件装配生产	符合																
2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III类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厂房围墙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注塑、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不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符合																
3	妥善处理废弃物，不能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5	40	21	900	177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2.50	57.14	60.00	22.50	11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鑫诺昌电子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监测》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40237）对 1#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 1#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TSP	2024.7.14~2024.7.16	（本项目位置）东南	399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0.3	0.172~0.181	6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最终纳污水体为天沙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2024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47154.html），天沙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现状为Ⅲ类，水质达标，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

	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南面 600 米外的莘村，见表 3-3。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四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最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点坐标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人数</th></tr><tr><th>X</th><th>Y</th></tr><tr><td>莘村</td><td>-230</td><td>-684</td><td>村庄</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南</td><td>600</td><td>150 人</td></tr></table>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莘村	-230	-684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600	150 人
名称	中心点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人数							
	X	Y																			
莘村	-230	-684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南	600	1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热转印废气）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7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DA003 排气筒（注塑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 ³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二、废水

项目一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回收处理，二级水洗槽清洗废水回用于一级水洗槽，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00	140	200	30	5.5
较严者	6~9	300	140	200	30	5.5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扩建前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总量依据现场项目常规检测报告计算，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261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43t/a，无组织排放 0.218t/a）。

表3-6 扩建前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本项目）	扩建后 （总体工程）	增减量
VOCs	0.056	0.261	0.317	+0.261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破碎粉尘 碎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按 425g/t-原料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统计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扩建项目年用量为 262.85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2.6t/a，则扩建项目碎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1t/a。 本项目碎料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碎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项目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后，碎料粉尘周界外浓度不会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注塑有机废气 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料中含有有机组分，在注塑过程中受高温熔化，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P、PE、ABS、HIPS、PS 树脂特征污染物有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物质，在注塑过程中，项目注塑的最高温度为 220℃，PP（聚丙烯塑料分解温度为 300℃、PE（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ABS 分解温度为 250℃，HIPS（高冲击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PS（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可见注塑的温度达到热熔温度对塑料进行重新塑形，仅未达到热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据资料显示，二噁英在有机物料受热温度达 400~800℃时产生，项目最高注塑温度为 220℃，未达到二噁英的产生温度，故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扩建项目注塑总加工量合计 262.85t/a，其中注塑车间加工量 62.85t/a，A 厂房加工量 200t/a，则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9t/a，A 厂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74t/a。 注塑工序生产设备产污口处拟采用在注塑挤出口位置进行密封收集，对挤出口的上方和
----------------------------------	--

两侧进行围闭，下方利用设备原有平台遮挡，仅留送料螺杆操作面的收集方式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柜式排风罩（通风柜）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cdot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L--排气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设计规格为（长 0.4m，宽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 0.1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570m³/h，因此两个集气罩风量为 5140m³/h，在合理范围内。 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需风量为 211.68m³/h，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 1.05-1.2，本项目取 1.05，本次扩建新增注塑车间，拟新增注塑机 4 台，总需风量为 889.056m³/h，建设单位计划设置风量为 1000m³/h，A 厂房拟新增注塑机 20 台，总需风量为 4445.28m³/h，建设单位计划设置风量为 5000m³/h，可达到理论计算风量的要求，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可达到 65%。 （3）热转印废气 本次扩建不新增热转印机和烤花炉，部分产品将热转印纸的图案使用热转印机转印在工件表面上，热转印过程需加热到一定的温度（热转印机工作温度约 170℃），把热转印纸上的图像转印到产品上，热转印纸的材质为纸+水性升华油墨，热转印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热转印纸上的水性升华油墨占原料纸重量的 10%，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检测报告，项目热转印纸上用的水性升华燃料黑色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1.7%，红色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1.7%，白色水性油墨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0.5%，按不利原则取 1.7%计算。本次扩建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1.64*10%=0.164t/a，根据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广东标准），选用总 VOCs 和 NMH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3t/a。 热转印工序设置在全密闭空间内，采用单层密闭正压的收集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

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的要求。风量计算如下：

$$\text{车间所需风量} = \text{换气次数} \times \text{车间面积} \times \text{车间高度}$$

车间占地面积 100m²，高 3m，项目拟换气次数 12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建议单位拟设一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注塑车间和 A 厂房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DA003 和 DA001），烤花车间热转印废气经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参照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times \dots \times (1 - \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 1 - (1 - 80\%) \times (1 - 80\%) = 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2 废气净化效率参考值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1。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 气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废 气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5000	25.67	0.308	0.128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5000	2.583	0.031	0.013	2400

热转印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总 VOCs	3600	0.312	0.0027	0.001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3600	0.035	0.0003	0.0001	2400
注塑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000	40.42	0.097	0.040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1000	4.167	0.010	0.004	2400
破碎	无组织	颗粒 物	/	/	0.001	0.0004	自然 通风	/	/	/	0.001	0.0004	2400
热转 印		非甲 烷总 烃、总 VOCs	/	/	0.0003	0.0001		/	/	0.0003	0.0001	2400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	/	0.218	0.091		/	/	/	0.218	0.091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83	0.013	0.031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0.035	0.0001	0.0003
3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167	0.004	0.01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0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破碎	颗粒物	密闭设备	GB 31572-2015	1.0	0.001
2	/	热转印	非甲烷总 烃、总 VOCs	增加换气 次数	DB 44/815-2010	2.0	0.0003
3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 通风	GB 31572-2015	4.0	0.21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218	
			颗粒物			0.001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261
2	颗粒物	0.001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注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25.67	0.128	2	1×10 ⁻⁷	停工检修
DA002（热转印）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312	0.001	2	1×10 ⁻⁷	停工检修
DA003（注塑）	处理设施检修	非甲烷总烃	40.42	0.040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臭气浓度				
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	是

	总 VOCs				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臭气浓度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臭气浓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	11.1	25℃	一般排放口	113.040934°	22.671228°	GB 31572-2015
DA002	15m	0.3	14.1	25℃	一般排放口	113.040355°	22.670954°	GB 31572-2015
DA003	15m	0.16	13.8	25℃	一般排放口	113.040424°	22.670632°	GB 31572-2015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烤花车间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A 厂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总VOCs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达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表面处理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①冷却塔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表面处理用水

表面处理过程中更换产生的废槽液（除油废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第一级水洗槽的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第二级水洗槽的废水回用于第一级水洗槽，不外排。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及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

加工线	处理槽名称	槽液成分	清洗方式	生产条件			有效容积 ^注 (m ³)	数量 (个)	更换频次	备注
				温度 ℃	时间	PH				
除油线	除油槽	除油粉 5% 水 95%	浸洗	45±5	20min	9~12	0.08	1	每季度更换半槽	危废
	水洗槽（第一级）	水 100%	浸洗	常温	1~2min	7~9	0.96	1	每1个月更换	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
	水洗槽（第二级）	水 100%	浸洗	常温	1~2min	7~9	0.96	1	每1个月更换	回用于前一级

注：有效容积=容积*80%。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

处理槽名称	更换次数 (/年)	用水量 (吨/年)		药剂添加量 (吨/年)	消耗量 (吨/年)	废水产生量 (吨/年)	废槽液产生量 (吨/年)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除油槽	4次 (每次更换半槽)	2.41	0	0.13	2.40	/	0.14	危废

水洗槽 (第一级)	12	28.80	10.37	0.00	28.80	10.37	/	交零散 废水处理单位
水洗槽 (第二级)	12	39.17	0	0.00	28.80	10.37	/	回用于 前一级
合计	/	70.38	10.37	0.13		20.74	0.14	/

项目各表面处理槽有效容积约容积*80%，采用定期整池更换的更换方式，在非更换日，次日补充前一天的消耗量使处理槽保持在有效容积的状态，消耗补充量约 10%*有效容积；更换日，整池更换产生的废水约 90%*有效容积，均补充新鲜水。以上来源于企业运行经验数据。由项目各表面处理槽的相关工艺参数表和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表分析可见，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的废水量为 10.37 吨/年，废槽液的产生量为 0.14 吨/年，废槽液作为危废转运处理不作生产废水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清洗取水量为 70.38 吨/年，表面处理加工面积约 6337.58m²/年。计算得本项目单级处理的取水量约 11.11L/m²，可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6 年第 21 号）其表 2 化学前处理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单位面积取水量 II 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基准值≤13L/m²。可见项目对应的单位面积产品取水量基本合理。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转移联单需长期保存备查。												
项目每年移交 10.37t 零散废水给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项目设置 1 个 1 吨的吨桶进行收集，吨桶存放在废水处理旁，并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70 人，项目不设食堂，均在项目内住宿，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有浴室先进值为 12.5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875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787.5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 _{Cr} 250 毫克/升、BOD ₅ 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 _{Cr} 150 毫克/升、BOD ₅ 60 毫克/升、SS60 毫克/升、氨氮 8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787.5	6~9	/	化粪池	0%	787.5	6~9	/	2400
			COD _{Cr}	787.5	250	0.197		40.0%	787.5	150	0.118	2400
			BOD ₅	787.5	150	0.118		60.0%	787.5	60	0.047	2400
			SS	787.5	200	0.158		70.0%	787.5	60	0.047	2400
			氨氮	787.5	20	0.016		20.0%	787.5	8	0.006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625	787.5							
		COD _{Cr}	150	0.393	0.118							
		NH ₃ -N	8	0.020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787.5
	COD _{Cr}		0.118
	NH ₃ -N		0.006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3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是
	COD _{Cr}		40.0%		
	BOD ₅		60.0%		
	SS		70.0%		
	氨氮		20.0%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040526°	22.670602°	间接排放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第一级水洗槽的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定期报废（约 10.37 吨/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

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冲床、焊机、烤花炉、热转印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1m 处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噪声值 dB(A)	排放时间 h/a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5~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冲压	冲床	冲床	频发	70~80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65~8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0~80				
焊接	焊机	焊机	频发	75~80				
热转印	烤花炉	烤花炉	频发	60~65				
热转印	热转印机	热转印机	频发	60~70				
烘干	烘干机	烘干机	频发	60~65				
清洗	超声波除油线	超声波除油线	频发	65~75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生产设备声源尺寸的 2 倍值远小于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因此产生的噪声简化成点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A)，预测时取 1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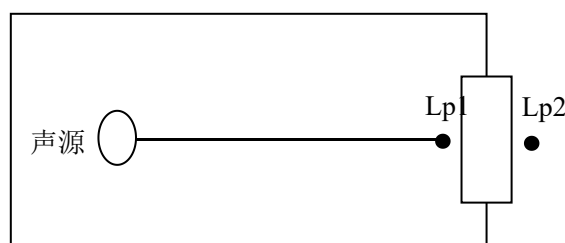


图 8-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界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r) = L(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②距离衰减： 式中：r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级数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A)； L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⑤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 L2—噪声源影响值。 仅考虑几何衰减、屏障衰减和厂房阻挡等因素，通过上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设备噪声最大值为 80dB，设备分散放置在车间内部，叠加值为 98.86dB，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阻隔后，厂房墙壁衰减量按 20dB(A)计，厂界围墙衰减量按 5dB(A)计，根据《2023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9.0 分贝。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预测点</th><th>噪声单元</th><th>综合源强 dB(A)</th><th>与厂界 距离 m</th><th>贡献 值 dB(A)</th><th>背景 值 dB(A)</th><th>预测 值 dB(A)</th><th>增值 dB(A)</th><th>标准 值 dB(A)</th><th>达标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厂界</td><td>生产车间</td><td>73.86</td><td>9</td><td>54.78</td><td>59.0</td><td>60.39</td><td>1.39</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南厂界</td><td>生产车间</td><td>73.86</td><td>24</td><td>46.26</td><td>59.0</td><td>59.23</td><td>0.29</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西厂界</td><td>生产车间</td><td>73.86</td><td>10</td><td>53.86</td><td>59.0</td><td>60.16</td><td>1.16</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北厂界</td><td>生产车间</td><td>73.86</td><td>7</td><td>56.96</td><td>59.0</td><td>61.11</td><td>2.11</td><td>65</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背景 值 dB(A)	预测 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9	54.78	59.0	60.39	1.39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24	46.26	59.0	59.23	0.29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10	53.86	59.0	60.16	1.16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7	56.96	59.0	61.11	2.11	65	达标
预测点	噪声单元	综合源强 dB(A)	与厂界 距离 m	贡献 值 dB(A)	背景 值 dB(A)	预测 值 dB(A)	增值 dB(A)	标准 值 dB(A)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9	54.78	59.0	60.39	1.39	65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24	46.26	59.0	59.23	0.29	65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10	53.86	59.0	60.16	1.16	65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3.86	7	56.96	59.0	61.11	2.11	65	达标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3664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环评蜂窝状活性炭取值15%，可理

论活性炭消耗量为 2.443t/a，则两级活性炭所需量为 4.88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质减排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项目 DA001 拟采用碘值为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DA002、DA003 拟采用碘值为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孔径在 1.5mm，1600 孔。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风量	设备尺寸	炭层规格	碳量/t	吸附停留时间/s	流速/(m/s)	更换频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 ³ /h	1.6m×1.6m×1m	设两级，每级三层，单层为 0.5m*0.55m*0.4m	0.297	7	0.05	季度/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600m ³ /h	1.6m×1.6m×1m	设两级，每级三层，单层为 0.5m*0.55m*0.25m	0.186	0.625	0.56	年/次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6m×1.6m×1m	设两级，每级三层，单层为 0.45m*0.65m*0.4m	0.316	0.51	0.79	月/次
注：碳量=2 列*3 层*碳层体积*0.45t/m³（蜂窝活性炭密度） 风速=处理风量÷3600÷碳层面积（长*宽）÷炭层数量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风速 由表 4-19 可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流速可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的要求。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填充量+有机废气去除量=5.532t/a，活性炭更换可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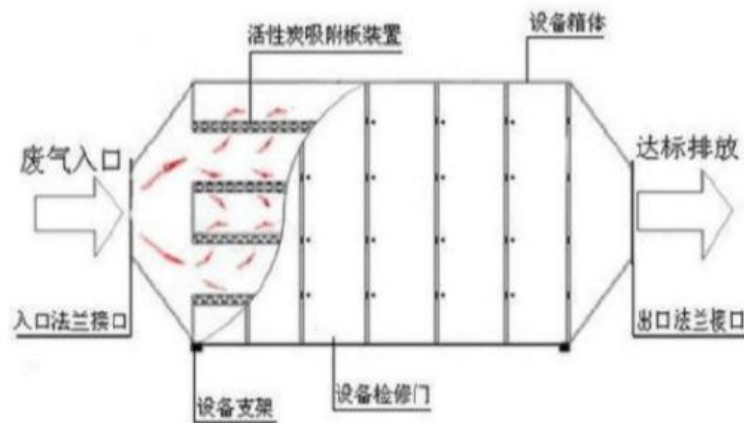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废机油：项目委托维修公司定期上门进行维修设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机油）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300g，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 吨、4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2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废槽液：除油槽需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液及槽渣，由表 4-10 可见，项目除油废槽液及槽渣产生量为 0.14t/a。该废物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号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抛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废热转印纸：项目热转印纸中废弃纸料约为原材料的 90%，本扩建项目热转印纸使用量为 1.64t/a，则预计废热转印纸产生量为 1.476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废纸，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244-005-S17，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7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0.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tr><tr><th>产生量 (t/a)</th><th>方法</th><th>处置量 (t/a)</th></tr><tr><td>原材料拆包</td><td>/</td><td>包装废物</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td><td>0.05</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原材料拆包</td><td>/</td><td>废包装桶</td><td>“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td><td>0.0012</td><td>供应商回收</td><td>0.0012</td><td>供应商</td></tr><tr><td>原材料拆包</td><td>/</td><td>热转印纸</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1.476</td><td>供应商回收</td><td>1.476</td><td>一般固废处理单位</td></tr><tr><td>注塑</td><td>注塑机</td><td>塑料边角料及次品</td><td>一般工业废物</td><td>2</td><td>破碎回用</td><td>2</td><td>回用</td></tr><tr><td>有机废气处理</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d>危险废物</td><td>5.53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5.532</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设备维修</td><td>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td><td>0.01</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01</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表面处理生产线</td><td>表面处理槽</td><td>废槽液</td><td>危险废物</td><td>0.14</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td><td>0.14</td><td>有资质危废单位</td></tr><tr><td>员工办公生活</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10.5</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10.5</td><td>环卫部门</td></tr></table>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类别</th><th>类别代码</th><th>代码</th><th>产生量 (吨/</th><th>产生 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 成分</th><th>有害 成分</th><th>产废 周期</th><th>危险 特性</th><th>暂存 措施</th><th>处置 措施</th></tr></table>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0.0012	供应商回收	0.0012	供应商	原材料拆包	/	热转印纸	一般工业废物	1.476	供应商回收	1.476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	破碎回用	2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53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5.53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表面处理生产线	表面处理槽	废槽液	危险废物	0.14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4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	10.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0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废包装桶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0.0012	供应商回收	0.0012	供应商																																																																																													
原材料拆包	/	热转印纸	一般工业废物	1.476	供应商回收	1.476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工业废物	2	破碎回用	2	回用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53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5.532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表面处理生产线	表面处理槽	废槽液	危险废物	0.14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4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	10.5	环卫部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年)	及装置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2-S17	0.05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化工废物	SW16	265-002-S16	2	注塑	固态	树脂	/	1次/天	/		回用
废热转印纸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244-005-S17	1.476	热转印	固态	塑料膜	/	1次/天	/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5.53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	1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机油	1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槽液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0.14	表面处理	固态	除油粉	残余表面处理药剂	1次/季度	毒性		
废包装桶	/	/	/	0.0012	包装	固态	/	/	1次/天	/		供应商回收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容器；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角	5m ²	袋装	3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 年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0.2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

	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的危险特性为毒性。 由于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危废间，本环评考虑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	--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2.866	50	0.05732	HJ169-2018 表 B.2*
机油	/	0.2	2500	0.00008	HJ169-2018 表 B.1
废机油	/	0.11	2500	0.000044	HJ169-2018 表 B.1
废槽液	/	0.14	10	0.014	HJ169-2018 表 B.1
项目 Q 值Σ				0.07144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₅₀≤200mg/kg，液体 LD₅₀≤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₅₀≤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₅₀≤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1。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气体，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分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设施		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消防砂围住泄漏物四周，盛装泄漏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漏物质。大量泄漏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液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最低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td><td>流量、pH、COD_{Cr}、BOD₅、氨氮、SS、TP</td><td>年</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td></tr>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td><td>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td><td>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总 VOCs</td><td>半年</td><td>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td></tr>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3</td><td>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td><td>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 <tr> <td>厂内</td><td>NMHC</td><td>年</td><td>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 <td rowspan="3">厂界</td><td>颗粒物</td><td>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苯 乙烯</td><td>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 <tr> <td>总 VOCs</td><td>年</td><td>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tr> <tr> <td>项目四周边界</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td></tr>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 乙烯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 VOCs	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 乙烯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 VOCs	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八、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																																																		

	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九、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 (热转印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41616—2022)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 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 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苯 乙烯	经收集通过“两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达标 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苯乙 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 值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 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 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 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 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单独排 放口	pH、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 SS、TP	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 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槽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回用；包装废物、废热转印纸交 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 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 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 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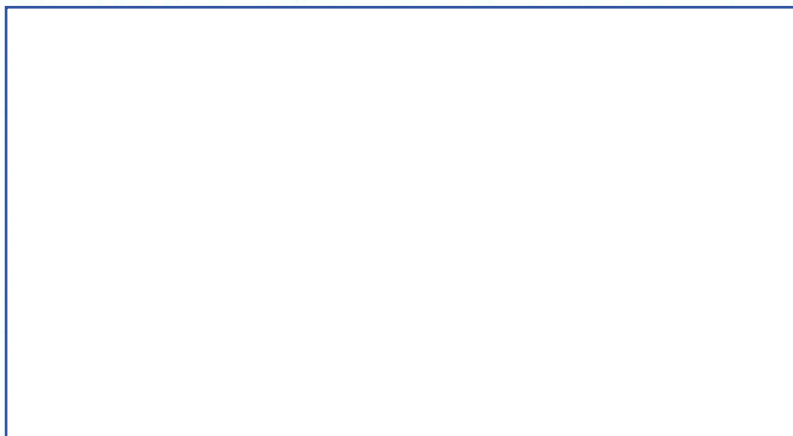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春之晖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玻璃制品 66240 套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0.056	/	/	0.261		0.317	+0.261
	颗粒物	0.0002			0.001		0.0012	+0.001
废水	废水量	1350	/	/	787.5	1350	787.5	-562.5
	COD _{Cr}	0.202	/	/	0.118	0.202	0.118	-0.084
	BOD ₅	0.081	/	/	0.047	0.081	0.047	-0.034
	SS	0.081	/	/	0.047	0.081	0.047	-0.034
	氨氮	0.011	/	/	0.006	0.011	0.006	-0.005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0.05	/	/	0.05		0.1	+0.05
	塑料边角料及次 品	0.6	/	/	2		2.6	+2
	废热转印纸	0.324	/	/	1.476		1.8	+1.47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	/	/	5.532		5.732	+5.532
	废槽液	0	/	/	0.14		0.14	+0.14
	废机油	0.1			0.01		0.1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	/	10.5		10.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